

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367号），同意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发行人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2021年4月15日，2021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10亿元，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

2021年12月6日，2021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10亿元，用于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

2022年第一期拟发行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2闽高速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其他未变更的文件及签署的协议持续具有法律效力，主要包括：

1. 《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 2.《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优质企业债券的函》;
- 4.《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6.《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项
账户监管协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福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的盖章页)

